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3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春雨	董事	出差	高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9264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路桥	股票代码	0007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吉喜		
办公地址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街 17 号 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		
传真	0351-7773591		
电话	0351-7773587		
电子信箱	sxlq00075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通过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升高速公路各种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

公司旗下运营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费里程共计 79.188 公里,主要系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榆和高速,其中,山西省榆社至左权段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40.52 公里,山西省左权至和顺段高速公路收费里程总计为 38.668 公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35,063,398.55	884,393,996.72	-28.19%	1,606,833,7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6,584.23	149,824,101.50	-133.65%	48,510,5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66,970.46	157,099,783.06	-123.15%	96,779,60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61,247.20	478,560,437.22	1.09%	771,819,82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3193	-133.64%	0.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3193	-133.64%	0.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13.36%	-17.60%	2.7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8,134,365,317.32	8,552,836,246.28	-4.89%	9,180,745,5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886,051.93	1,215,302,636.16	-4.15%	1,046,462,569.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237,724.78	131,892,440.41	218,882,116.72	253,051,1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04,234.67	-23,811,512.49	58,118,144.79	37,981,0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705,202.36	-22,699,935.29	59,578,611.52	49,459,5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6,559.27	46,921,207.27	161,036,771.70	255,326,708.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2,416,539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268,4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33%	6,221,234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宋常青	境内自然人	0.88%	4,109,341			
霍建平	境内自然人	0.58%	2,727,711			
青岛鑫诚嘉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80,000			
李颖	境内自然人	0.48%	2,260,742			
太原竞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143,4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股东(除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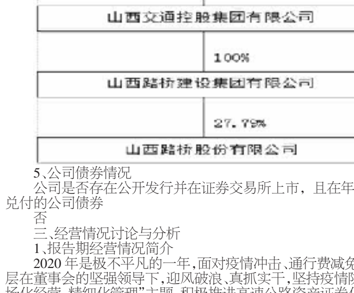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疫情冲击、通行费减免政策、收费体制改革等外部形势,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迎风破浪、真抓实干,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围绕"市场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主题,积极推进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较好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任务。

1.资产证券化取得进展。自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停牌筹划重组以来,积极主动与国资监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各股东相关方协调沟通,于 12 月 22 日将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2021 年 2 月底,完成了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答复。

2.增收举措全面拓展。创新营销模式,以"精准、主动、惠民三大营销策略"为核心,通过"畅行榆和路·积分兑好礼"有奖问答互动、"听民歌赏花戏兑好礼"、发放服务区代金券等营销方式,成功吸引保定市 75 辆货车行驶本路段,直接增收近 10 万余元。全方位拓宽服务区增收渠道,左权服务区 4 个充电桩设备正式投入运营。加强闲置土地利用,平整闲置土地 20 余亩,逐步开发药材种植实验基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合理安排实施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全面提升路况指标,PQI 由 90.99 提升到 93.18。持续开展"擦亮窗口、倡导文明"服务区环境卫生整治月和"厕所革命"活动,对服务区经营环境二次装修,根据客户需要增加菜品种类,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3.成本管控效果明显。加强财务管控,协调金融机构下调贷款利率,将榆和高速 46.58 亿的存量贷款平均利率由 5.23%下调至 4.62%。加强运营经费的管控,建立健全运营经费预算标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运营成本支出与管理费用支出实现"双降"。加强专项工程审核,按轻重缓急对全年专项工程进行总体规划,组织人员到现场对工程量进行一一核实,聘请省内专家对工程方案进行评审,强化预算审核,全年先后审批专项工程 13 项,审减专项工程预算费用 633.73 万元。创新养(维)护模式,日常养护实行内部管养分离,机电维护实行"自养+委托咨询"模式,变"被动"养护为"主动"养护,通过机制创新降低养(维)护成本,切实降低日常养护费用与隧道机电维护费用。

4.管理规范化逐步提升。对制度体系进行全面修订,搭建起路桥股份管理的"四梁八柱"。从管理标准化入手,制定了《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等多项党内制度,修订完善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安全费用使用及提取管理办法》等 7 项基本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实现管理脉络清晰、务实高效、科学可控、稳健有序。

5.风控能力不断加强。强化重组遗留诉讼案件统计分类、数据审核、公告发布、开庭跟踪、后续办理等各项基础工作,严格出具律师意见并跟进落实,全年合同法律审核率达 100%。深入推进"三零单位"创建,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圆满完成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全员参与安全管控·全线消除安全死角"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拉网式的排查整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成危险路段整治、路面面层修复、桥面微表处修复等工程,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全年未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6.党建与生产深度融合。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对防控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力配合地方部门做好防疫检测及跨省联防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1235"党建工作项目为抓手,开展"党建+"系列工作,紧密围绕改革发展、疫情防控、恢复费收、收费营销等重点工作,打造引领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党建项目。党员干部大力创先争优,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增收控潜等任务中当骨干、作表率。特别是在"6·30"榆和高速云山特长隧道险情处置中,科学应对、有效处置,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高速公路隧道设备设施安全,涌现出了一批能打硬战、敢于担当的基层干部,发挥了模范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速收费行业	635,063,398.55	262,105,392.88	41.27%	-28.19%	-27.34%	-30.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家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8.1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33.65%。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2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清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7 名,董事王春雨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高在文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等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会计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1.6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68.34 万元,加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017.26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审议通过了《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清茂先生、李武军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清茂先生、李武军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一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以上第 1、2、4、5、6、8、9、10、11、15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3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路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 0351-7773592 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范辉 梁旭涛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 真:0351-777359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2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勇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范围的单位的各项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1.6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68.34 万元,加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017.26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了《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榆和高速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期的方案,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业绩承诺期所做出的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以上第 1、2、3、4、6、7、10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3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春雨	董事	出差	高在文

公司负责人袁清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950,646.64	31,237,724.78	5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06,346.27	-122,704,234.67	1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90,370.06	-122,705,202.36	1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984,152.06	20,476,559.27	44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8	-0.2615	13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8	-0.2615	13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10.63%	13.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3,413,626.31	8,134,365,317.32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4,192,398.20	1,164,886,051.93	3.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68,45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94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5.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32.40	
合计	-1,284,023.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2,416,539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268,4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39%	6,521,234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宋常青	境内自然人	0.88%	4,109,341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7%	3,601,000			
霍建平	境内自然人	0.59%	2,790,811			
方奕忠	境内自然人	0.57%	2,675,117			
李颖	境内自然人	0.48%	2,260,7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6,539	人民币普通股	12,416,539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400
徐开东	6,521,234	人民币普通股	6,521,234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宋常青	4,109,341		4,109,341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1,000		3,601,000
霍建平	2,790,811		2,790,811
方奕忠	2,675,117		2,675,117
李颖	2,260,742		2,260,7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股东(除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71.2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原法定春节假期免收通行费期间延长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本报告期公司所属榆和高速公路收费天数同比增加,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01.0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影响,同期净利润亏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不适用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不适用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股民诉讼事宜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1),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4,000 万元—6,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4,500 万元—32,5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0,000 万元—320,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00,000 万元—320,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 0.009 元/股—0.013 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6,000 万元	盈利:1,600—2,400 万元	亏损:161,170.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500 万元—32,500 万元	亏损:26,000 万元—24,000 万元	亏损:130,422.29 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320,000 万元	290,000 万元—310,000 万元	512,601.0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320,000 万元	290,000 万元—310,000 万元	512,601.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 元/股—0.013 元/股	盈利:0.0035 元/股—0.0054 元/股	亏损:0.3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前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修正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较多,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前次预告存在部分偏差,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对本报告期业绩作出修正,修正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光伏电池生产线进行搬迁改造,对于部分附属设备公司聘请评估所进行专业减值判断。同时,公司亦在加速对高效电池及组件产品投入,对于老旧光伏组件生产线,公司聘请评估所进行专业减值判断。经评估,公司对上述附属设备及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67 万元,减少了本报告期损益。

2、前次业绩预测后,公司管理层与徽商银行团队经过协商确认了对其承接的原公司在包商银行借款事项达成协议,公司需在报告期承担利息费用约 1,616 万元,减少了本报告期损益。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评估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的追加担保,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江阴农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爱康房地产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公司与江阴农行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 18,623.04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的追加担保,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爱康房地产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3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 101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8,268.99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164,528.55	1,040,290.46
	净资产	410,719.24	411,998.83
	营业收入	512,601.03	243,369.08
	净利润	-166,883.19	1,765.30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爱康房地产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与江阴农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爱康房地产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公司与江阴农行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 18,623.04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的追加担保,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1.1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80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1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68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1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0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6.21%。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的追加担保,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本次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审议上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5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